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

112 年優先補助計畫-「客庄特色產業節」提案說明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提升客庄特色產業能見度，打造地方產業品牌，且辦理之活動具客家傳統產業維新之效益，爰 112 年以「客庄特色產業節」主題優先受理補助，以達帶動客庄社區經濟之政策目的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。

三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補助經費：每案經費上限 100 萬元。

五、提案限制：

(一) 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辦理之客庄特色產業節主題活動，其計畫執行地點須位於全國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、鎮、市(區)內。

(二) 各地方政府提案以至多 1 案為限，共計核補 6 案。

(三) 以在地特色產業推廣為核心，惟屬客家 12 大節慶活動不予受理。

(四) 以活動執行、行銷推廣、食材費用、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特色產業所需相關執行項目為補助項目。

六、提案程序：

(一) 地方政府計畫應先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本會規定辦理初審通過後彙送本會複審，並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
(二) 民間團體計畫依本會規定逕送本會，由本會專案審查後擇優補助。

七、洽詢窗口：本會產業經濟處產業推廣科-何辦事員俊賢，
(02)8512-8563。